

大米采购合同

甲方：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6Q4L75K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1 座 1 层 4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51-6101668

账号：944001010002585906，中国邮储银行韶关城区支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优质大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详情

1. 产品名称及品种：优质晚籼大米（象竹 35 吨、美香 15 吨）

2. 产地：广东省南雄市

3. 规格/等级：一级

4. 包装要求：采用六面立体真空小包装，5kg/袋、4 袋/箱（即每箱 20kg）；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按照约定标准完成包装作业，包装人工费用包含在产品单价内；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承担全程保管责任，确保材料无毁损、丢失、污染，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包装材料受损或无法使用，乙方需照价赔偿。

4.1 包装前需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比例配匀，且每批次配匀后留样备查。

5. 数量：合计 50 吨（象竹 35 吨、美香 15 吨）

二、价格条款

1. 本合同项下大米单价为人民币元 /吨，总价款暂计人民币 元（大写： ）。实际结算价款=验收合格的实际吨数×单价。

2. 此价格为包干价格，包含产品生产、加工、质检、装车费用；

3.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乙方加工厂仓库（地址：_____），车板交货。

2. 交货期限：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排期通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备货及装车，确保甲方车辆到场后可即时提货。甲方需提前 3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排期通知。

3. 运输方式约定：运输事宜可由甲方自行安排车辆完成，也可委托乙方代为联系运输车辆，乙方仅负责协助对接车辆资源，运输费用、车辆调度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运输相关连带责任。

4. 验收标准

(1) 甲方提货前，在乙方加工厂仓库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等级、包装及国家大米质量标准（GB/T1354）进行验收。

(2) 乙方需随货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地证明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货。

(3) 乙方在进行包装前，需经过甲方人员验货确认且签字后方可进行包装，若货物存在品种不符、等级不足、包装破损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日内派员核实，并负责无条件换货、补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货物装车后，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 仓储及保管服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无偿提供符合食品储存标准的仓储场地，用于存放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及已生产完成待提货的大米；乙方需履行无偿保管义务，确保仓储期间货物及包装材料不受潮、不霉变、不丢失、不损坏，若因乙方仓储保管不善导致损失，乙方需承担当次货物的全部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元, (大写: _____), 该定金用于抵扣甲方提货的货款, 按提货顺序依次抵扣: 先抵扣第一次提货的货款, 若第一次货款金额不足, 剩余定金自动结转抵扣第二次及后续批次的货款, 直至定金全额抵扣完毕。

2. 付款方式按提货批次支付: 甲方每批次提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该批次验收合格吨数对应的总价款的 80% 支付当批次货款 (需扣除该批次已抵扣的定金金额)。

3. 尾款支付: 所有货物全部提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即各批次未支付的 20% 货款之和)。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户 名: _____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包装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 甲方应按时提供包装材料, 若因包装材料延迟交付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备货, 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自派车辆或

委托乙方找车)，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4. 甲方提货时需配合乙方完成装车交接，及时签署验收单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大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产地真实、手续齐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排期通知，按时完成产品生产、包装及装车准备，确保甲方提货顺畅。

3. 若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联系运输车辆，乙方应积极协助对接合规运力资源。

4. 乙方承担货物装车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装车后应配合甲方签署交接单据。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排期通知完成备货装车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补货，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价值 10% 的违约金；若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直至甲方付清款项。

4. 甲方未按时提供包装材料或下达排期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备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仓储、人工等实际损失。

5. 因运输环节产生的延误、货物毁损等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二山